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提出的
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提出的決議案(決議案)，提供背景資料。決議案預定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通過。

決議案

2. 決議案旨在申請將一筆不超過 90,989,010,000 元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用作支付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08 年撥款條例》制定前這段期間的政府服務開支。有關款項可按照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5 條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8-09 年度開支預算案》(預算草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預算草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的有關條文修改，則可按照經修改的預算草案所顯示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決議案申請的撥款，是用作支付二〇〇八年四月和五月這兩個月的政府開支。這項申請是基於《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將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三讀而提出的。如條例草案在當日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將會在二〇〇八年五月二日刊憲及實施。因此，我們要求立法會批准在《2008 年撥款條例》制定前，把二〇〇八至〇九財政年度首兩個月的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

計算準則

4. 我們依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7(2)條⁽¹⁾的規定及根據預算草案所顯示各總目及分目的備付款額，釐定藉決議案申請的撥款額。我們亦按照長久以來的一貫做法，採用以下的百分比申請所需撥款：

- (a) 預算草案所顯示的經營帳目中各經常開支分目備付款額的 20%，但一些需要高於這個百分比的款項的特別分目則除外；以及
- (b) 預算草案所顯示的經營帳目中各非經常開支分目及資本帳各開支分目備付款額的 100%。

由於非經常開支分目及資本帳開支分目屬不定期及數筆過的款項，因此，申請撥款額為預算草案所示備付款額的 100%。至於經常開支分目，撥款額則為備付款額的 20%(如有指明則除外)，用以支付個人薪酬、運作開支、資助金及社會保障開支等經常支付的款項。上述撥款方式及撥款百分比最少自一九八二年起已一直沿用至今⁽²⁾。

5. 根據上述撥款百分比計算，二〇〇八至〇九財政年度申請的撥款總額增加，主要是因為非經常開支的撥款大幅上升所致，詳情如下表所示：

(1) 《公共財政條例》第 7(2)條訂明，依據經根據本條所作的決議而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須按照根據第 5 條呈交立法會省覽的開支預算所示的總目及分目編排，而為施行本款並在符合該決議所指明的條件及限制下，本條例的條文須適用於該預算，猶如該預算為核准開支預算一樣。

(2) 由於時間緊迫，我們只能翻查至一九八二年的紀錄。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07-08 年度 千元	2008-09 年度	
		千元	增減百分率
經營帳目			
-經常分目	42,582,819	46,470,314	+9%
-非經常分目	8,598,910	41,052,622	+377%
資本帳分目	4,087,535	3,466,074	-15%
藉有關決議申請的撥款總額	55,269,264	90,989,010	+65%

6. 過去五年根據決議批准的撥款總額及二〇〇八至〇九財政年度藉決議申請的撥款總額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在預算的 備付款總額 千元	藉決議批准／申請的款額	
		千元	佔預算的 百分比
2003-04	279,468,734	114,691,186	41.0%
2004-05	244,948,356	83,602,440	34.1%
2005-06	214,655,519	56,857,786	26.5%
2006-07	214,344,718	55,884,844	26.1%
2007-08	218,287,535	55,269,264	25.3%
2008-09(現正申請)	259,166,074	90,989,010	35.1%

決議的終止

7.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7(3)條，依照決議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須在《2008 年撥款條例》實施後，按該條例所規定的各項備付款額對照抵銷。換言之，決議屆時會被納入該條例下，而自新財政年度開始後的開支，會根據《2008 年撥款條例》的規定，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

海外經驗

8. 根據我們迄今所搜集的資料顯示，海外國家(例如加拿大、英國和美國)一般都採用在撥款前批准開支的類似安排，而有些國家(例如瑞典和荷蘭)則在財政年度開始前已通過撥款。以英國為例，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申請的開支限額，通常是當年度核准預算的 45%。

時間表

9. 《撥款條例草案》由於反映財政預算案的開支措施而須予保密，所以我們只能在發表財政預算案當日，公布有關各開支總目下所申請款額的詳情。為確保款項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前獲批撥，通常我們最遲會在當年度結束前倒數第二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本年度我們也採用了這個做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